



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刘海年

会通中外文化 共建和谐世界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60周年

刘海年

中国古代先哲有言“圣人以见天之道而观其会通，以行其典礼”。其意思是，有高尚道德并为社会做出贡献的为人们铭记的人，能以天下形势之发展，将不同文化观念加以会合变通，制定符合大众要求的典章、规范，以推动社会发展。这话见解精辟，富有哲理。可依之回顾历史，也可依之观察现实，展望未来。

一、由此上溯60年。1948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便是会合不同文化背景国家代表的见解制定成的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规范性文件。

在此之前，人类于20世纪前半期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国法西斯和日本军国主义惨绝人寰的暴行，在西方和东方，摧残人类文明，屠杀数以千万计的生命，使世界遭到了空前浩劫。是时，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数亿人民仍遭受着殖民主义的剥削和压迫，过着十分悲惨的困苦生活。经历战火洗礼和长期反抗殖民主义斗争的各国人民，深切体会到独立、自由、人权之重要。在此背景下，依据《联合国宪章》关于保障

人权之宗旨，由爱莲娜·罗斯福夫人领导起草、并经反复讨论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开宗明义庄严宣告：

“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而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

“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

“鉴于有必要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发展，

“鉴于联合国国家的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鉴于各会员国业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鉴于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对于这个誓愿的充分实现具有很大的重要性，

“因此现在大会，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经常铭记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和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各会员国本身人民及其管辖下领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宣言》第二条特别强调：“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世界人权宣言》的内容是全世界各个民族国家代表的不同观念会通的结晶。《宣言》的制作具体进程，也体现了不同文化会合变通的精神。曾参加《世界人权宣言》起草的加拿大人权基金会名誉主席汉弗莱先生告诉我们，在《宣言》起草过程中，因某些问题争论相持不下，致使难以继续进行。是中国代表张彭春向爱莲娜·罗斯福夫人建议，停下工作学习中国孔夫子提倡的宽容、中庸等儒家学说，使气氛得到缓和，起草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因此受到爱莲娜·罗斯福夫人和各国代表的赞誉。

正因为《世界人权宣言》会通了各种文化,反映了不同民族的要求,所以得到了世界人民的拥护。为使《宣言》的精神在相关领域发挥影响并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国先后发表和制定了一系列人权文献,诸如:《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禁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关于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组织工会及共同交涉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关于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等。其中1966年12月制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具有更重要意义,这两个公约与《世界人权宣言》成为“国际人权宪章”的基本文献。在《宣言》精神的鼓舞下,在世界各国人民共同努力下,经历了半个多世纪之后,德国法西斯和日本军国主义对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破坏和毒害得到恢复和基本清除;前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和人民获得独立和自由(1949年中国革命胜利,结束半封建半殖民地统治,使占当时世界四分之一的人口获得解放成为最重要的历史事件);野蛮的种族隔离制度已成为历史;性别歧视和两性不平等已大大改善;少数人的权利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在大多数国家受到了保护和关注;思想、良心和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宣言》提出的各种自由已经或正在成为现实;加强民主、法治,切实保障人身权、财产权等各种权利已成为时代潮流;随着权利保障意识的提高,侵犯人权的行为不仅遭到本国人民的反对,而且为国际社会所谴责;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立后,加大了对各会员国人权状况

的监督。人权保障与国际安全与和平、经济社会发展成为联合国的三大支柱。60年来的实践证明,作为“国际人权宪章”的总纲,《宣言》是60年来在国际人权保障事业中最具世界历史意义的文献。这就是各国人民纷纷召开会议纪念它的原因所在。

二、由此上溯30年。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会通党内外各种意见,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路线指引下,决定实行改革开放政策。

本来,中国1911年推翻封建帝制,1949年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就是从中国国情出发吸纳人类先进文化的结晶,但由于主客观原因,一段时间实际上呈现出封闭状态,严重影响国家和社会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结束了这种状态。所谓“改革”,就是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旧体制或旧制度;所谓“开放”,就是改变封闭状态,敞开国门,请进来、走出去,在已有的基础上,大胆吸纳人类发展进程中的文明成果,学习一切有益的经验,加强社会主义建设。正是这样立足中国实际,实现中外文化会通,摸索到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人权建设事业才得到了长足进步。

在以往社会主义建设的基础上,经30年不懈努力,中国人权保障的法律和制度日臻完善。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成为重要宪法原则。宪法和法律规定了公民广泛的权利和自由。

——在政治权利方面,完善了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选举制度。重视健全基层民主制度,扩大了差额选举的范围,在国家机构内外广泛推行协商民主。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加强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增加了国家机关运作的透明度,县以上建立了政府发言人制度。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官员要严格依法行政,如侵犯公民或法人的权利,可以向上一级提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在人身权利和行政执法与司法保障方面,宪法和法律规定,人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刑法》、《刑事诉讼法》肯定了“罪刑法定”和“无罪推定”原则,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新修改的《律师法》,进一步完善了辩护制度。公民权利如受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而受到损失的,有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

——在少数人权利和弱势群体权利方面,国家制定了《民族区域自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残疾人保障法》等,在经济建设、西部开发、文化教育、劳动就业等方面规定了相应的政策。少数民族地区的GDP增长率和生活水平提高的速度,不少都高于中部地区,妇女、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就业率也大幅度提高。

——在宗教信仰自由,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方面得到了较好保障。庙宇、道观、教堂普遍得到修缮,不同宗教教徒之间、信教与不信教群众之间和睦相处,关系融洽。各种文化出版物数量大幅增加,非政府组织大量涌现,推动社会生活出现了生动活泼的局面。

——在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方面。宪法和法律肯定了 in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

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法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和继承权。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建立和发展,工业、农业、科学技术、文化事业高速发展,国民生产总值以9%以上的速度持续增长。2007年达到11.4%,成为世界第三大经济体。这使中国不仅以占世界7%的土地养活了占世界22%的人口,而且城乡人民衣食住行质量不断提高。这是中国的巨大成就,也是对世界了不起的贡献。

30年的实践证明,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路线指引下的改革开放政策,立足中国实际,吸取世界其他民族的优秀文明成果,不断开拓创新是中国持续发展的关键。近年来,在各项事业发展的基础上,中国最高决策机关提出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正是新的条件下会通中外文化的产物。究其内容看,不久前中国共产党“十七大”的报告无异于一篇中国特色的人权保障书。完全可以相信,它所规定的目标实现,中国的人权保障一定会达到更高水准。

三、环顾当今世界。由于各国人民共同努力,并在其过程中注意文化交流和借鉴,无论是中国或其他国家在人权建设和社会发展方面,都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

和平与发展成为世界的主流。不过,毋庸讳言,仍有诸多问题尚待解决。如资源破坏和短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已影响发展权的实现;土地、水流、空气的污染已影响食品安全,其所产生温室效应引发的自然灾害开始威胁人们的生存;不少地区种族、民族和宗教教派冲突持续不断;恐怖主义和宗教狂热分子滥杀无辜的

事件有蔓延之势;借口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主权国家伊拉克发动的战争和占领至今未能结束;南北发展不平衡,数亿人仍生活在贫困线之下,贫穷妨碍其生存权的实现;中国涌入城市的农民工、欧洲和北美的外来劳工享有的权利与他们对经济发展做出的贡献不相称的问题有待继续解决;政府如何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履行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的监督,特别是避免威胁生命和健康事故的发生;行政执法和司法领域如何既保障受害人的权利,又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仍是有待实现的目标,等等。

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已大大缩小了人们之间的距离。过去几年几个月才能实现的接触、做成的事,现在一天、几个小时,甚至几分钟就能实现。如若将地球比作一个村庄,“地球村”的村民们既享有共同的权益,也面临共同的危险。许多情况下,任何人都难以“独善其身”。在此情况下,世界各国的精英们就应“见天而动而观其会通”,集中不同民族文化背景的智慧,建立《世界人权宣言》呼唤的保障“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的“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中国立足本国实际,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原则,主张“各国人民携手努力,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是对《世界人权宣言》期望建立的“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的丰富和发展。其基本点是和平与安全、发展与繁荣以及享有人权。

(一)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建设和谐世界的前提。

没有和平与安全不仅谈不上世界和谐,人们将生活于生命财产不保的恐惧与战乱之中。会通不同文化,有利于国际安全与和平。正如《联合国宪章》所言:“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

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必须“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和平与安全也是中国人民长期执著追求的目标。古人认为,“和”为“天下之基,万物之本”。“和为贵”是中华民族世代相传的信条。早在新中国建立之初,中国就与印度等国一起首倡“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成为国与国关系的指导。半个多世纪以来,遵循这一原则,中国相继提出永远不称霸,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建立国际新秩序,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等外交政策。推动建设和谐世界是中国进一步融入国际社会后外交政策的新发展。为达此目的,面对各不同国家不同的文化背景 and 不同性质的社会制度,中国认为不应将某一种价值观、某一种社会制度作为模式强加于人。否则,势必激化矛盾,引发冲突甚至战争。当今恐怖主义和宗教狂热分子不择手段破坏公共设施,滥杀无辜,成为国际一害,危及安全与和平。但解决这一问题要冷静、认真地研究其成因,应像中国人常说的采用“综合治理”,不能以暴易暴。即使“为防止且消除对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也要“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程序,“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予以解决。单边主义一意孤行,只会在更大范围危害生命财产。2500年前中国先哲孔子曾总结出“和而不同”的思想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他说:“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其意思是说明白事理的人讲究“和”、协调,但承认矛盾的存在,不强求一致;不明事理的人,盲目追求“同”却不重视矛盾的客观存在,不懂得协调,结果达不到“和”的目的。这话含有深刻哲理。将其用于国家之间的关系,就是告知人们在国际关系中要包容、和睦、相互尊重、平等协商,不以邻为壑,不以势压人,要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如

此,才能实现和谐。

（二）发展与繁荣是建设和谐世界的基础。

发展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全面的进程。事实证明,不同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的会通,有利于促进发展。鉴于发展之重要,《联合国宪章》特别规定:“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为了强调发展对于人类之重要,联合国大会指出:“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人是发展的主体,因此,人应成为发展权利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发展权利宣言》强调了国家和国际社会对实现发展应担负的义务:“国家有权利和义务制定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有义务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方面相互合作”,“有义务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步骤,制定国际发展政策,以期充分实现发展权利”。该《宣言》对各国和国际社会发展以及解决发展中的问题提出了指导原则,对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中国一贯重视国家发展和人民发展权的实现。古语说:“民以食为天。”为了自己的美好生活,为了国家和民族的兴旺,中国人民一直为实现发展而奋斗。但真正认识到“发展是硬道理”,排除干扰,开始摸索到发展的规律是近30年的事。“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为了摆脱贫穷,必须首先发展经济。近30年来中国约两亿五千万人脱离贫困状态,13亿人步入小康生活,得益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当然,正如《联合国宪章》指出的,发展不仅指经济发展。中国在狠抓经济基础发展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相继提出建设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社会文明,提出全面建

设小康社会,正是认识到了发展的内在联系。中国人民从切身经历中深刻认识到发展之于生存之重要,所以将发展权与生存权均列为现在和今后相当时期首先重视的人权。为了保证更健康地发展,中国提出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随着科学发展观的落实,中国发展的步履一定会更坚实,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

在科技高速发展、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发展的资源和产品市场已更紧密地连在一起。一个国家经济出现问题,会波及周边和远处的相关国家,甚至全世界。几年前东南亚的金融风暴、当前美国次贷危机就是实例,而作为主要能源的石油生产和消费,则时刻牵动世界经济发展的神经。为使世界经济平稳、持续发展,要坚持合作、均衡、共赢、普惠、优势互补、共同推动的方向。发达国家在这方面应对发展中国家在资金、技术方面予以更多支持,对发展和消除发展带来的某些不良后果方面承担更多义务。由于发展的不平衡,过程中的摩擦不可避免,一旦发生摩擦,要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调解或裁定,尽可能避免两败俱伤并波及其他国家贸易战的发生。

（三）保障人权是建设和谐世界的目的。

和谐是美好的,为建设和谐世界而奋斗是崇高的。之所以如此赞颂,在于其根本目的是为所有人都能享有充分人权。这就是为什么在建设和谐社会中提出“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加强社会建设,进一步完善社会权利保障受到人民群众热烈拥护的重要原因。可以设想,如果它仅仅是为某一国家、某一民族、某一宗教、某一性别人的权益,就会失去其光环。牢记人权是建设和谐

世界的目的,就会凸显人在建设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吸引所有人参与其中,做到不以个人的权利损害他人的和公共的权利,并分享建设的成果;牢记这一理念,就能在实践中深刻认识和贯彻人权普遍性及各种权利相互依存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全面发展,在其过程中既注意个人权利的保障,也注意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等集体权利的保障;牢记这一理念,就能在重视人权普遍性的同时,重视人权的特殊性,各个国家都能结合本民族的文化特点和发展水平,确定一定时期内人权建设事业的侧重点,建立适合本国国情的人权保障制度。人权保障的法律和制度也是一种文化,世界各个国家既有观念不同,也有制度差异。其间不可避免的矛盾,应在前进中通过相互交流、平等对话加以解决,以达共同进步之目的。

世界是丰富多彩的,也是纷繁复杂的,由于各个国家历史进程、民族文化、宗教信仰、社会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加之观念存在差异,尤其在科学技术高速发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不断出现,并不可避免地会被更多国家、更多人掌握的情况下,仅出于某一民族、某一国家私利实行单边主义干涉的手段不可能建立国际社会普遍认同的秩序,即使一些人怀着初涉人世少年的“天真”,将自己的价值观视为具有普世价值,企图将某一制度作为模式在世界推行,也不可能不四处碰壁。面对此种情况,要想使地球村保持和平与安全,除和谐相处,没有其他出路。建设和谐世界的使命固然艰巨,道路固然漫长,但目标总要设定、事业总要启动,只要不懈地唤起民众,集中各民族的优秀文化成果和智慧,就能凝聚巨大的力量,达到预期之目的。

(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研究员)